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0號

原告 陸柏翰

被告 陳盅怡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某時許，先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身分證、健保卡，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夜市附近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忠」及「豹哥」之男子，復接續於同年月24日，相約同一地點，與「阿忠」及「豹哥」等人至上開銀行辦理約定轉帳後，再另行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含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阿忠」、「豹哥」

01 之人，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
02 受、提領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
03 「阿忠」、「豹哥」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中信銀行
04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
05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
06 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7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
07 至「東博客服」APP投資股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
08 指示分別於111年9月5日上午10時許及同日10時20分許各匯
09 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年
10 成員旋即加以轉匯或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
11 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有損失，爰依
12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
13 償原告10萬元及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23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24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25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6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29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30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警詢筆

01 錄、原告111年9月5日之交易明細表2張、「東博客服」投資
02 APP頁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
03 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4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5 等件在卷可參（見影警六卷第2至5、14至17、19至20、29至
06 37頁），本院依上開資料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相符。且被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08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暨與詐欺集團成員協同申辦數位中信
09 帳戶後，資料均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亦經本院112
10 年度金簡上字第124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
12 元，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而被告
1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14 答辯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15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三)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上開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17 作為詐騙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因而犯幫助一般洗錢
18 罪，已如前述。被告所為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
19 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欺集
20 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之成員
21 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該等損害係
22 因被告提供前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
23 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依民法第185條第1
24 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
25 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26 (四)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8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29 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
30 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
31 被侵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本件原告既係因

01 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而受有交付款項之損害，其向被告所為
02 請求，性質上為因回復原狀而為金錢給付，依前開規定，應
03 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是原告請求自原告交付款
04 項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應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07 元，及自交付款項之日即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1 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宣告訴訟費用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14 法官 陳淑卿
15 法官 吳保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楊惟文